國立嘉義大學103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
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確認書

本人及本人之家長已充分認知受獎學生之淘汰機制如下：

淘汰機制之具體作法：受獎學生一經淘汰，其名額不再遞補，每學期進行審查，其基準如下：

一、德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德育操性成績，同一學年度連續兩學期未達85分以上，或遭記過以上處分者，則取消其獎學金資格。

二、 生活教育：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須達八十分或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並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第一學年全學年須達七十二小時，第二學年以後每學期至少須達三十六小時。

三、智育成績：受獎學生之學業總平均成績，每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各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八十五分以上，且學期總平均成績須達其學系（所）排名前百分之四十。

四、基本能力：受獎學生每學年至少須取得一項（類）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合格證明，並於完成大學三年級課程前(或於受領獎學金二年內)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五、專業成長：受獎學生每年應定期或不定期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卓越教師專業發展的相關會議或活動二次以上。

受獎學生簽名：　　□師資培育學系所屬學生　□師資培育中心學生

班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